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苑成军持有公司股份7,21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其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5月2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苑成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71,467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90,48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80,97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苑成军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13日,苑成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3,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苑成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14,250	10.45%	IPO前取得:7,214,2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苑成军	443,817	0.64%	2023/6/28 - 2023/7/13	集中竞价交易	55.18 -62.10	26,047,809.50	6,770,433	9.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苑成军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仍处于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3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满及后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高管人员汪宇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股东汪宇先生的通知: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同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6,125股,且满足年度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管人员汪宇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以及《关于高管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已在巨潮资讯网上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汪宇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汪宇	合计持有股份	202,500	0.027%	158,000	0.02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875	0.021%	151,875	0.0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25	0.007%	6,125	0.001%

二、后续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汪宇先生持有公司15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21%。汪宇先生后续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2、减持期间及方式: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3、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汪宇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并行权获得,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125股,且年度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高管,汪宇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目前,汪宇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汪宇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汪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的不确定性。汪宇先生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汪宇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汪宇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6,700万元到-5,500万元。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6,800万元到-5,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00万元到-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仍为亏损。

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到-5,6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86.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91.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4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国内经济秩序逐渐归位,景观照明行业需求有所改善,但市场恢复仍需时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仍然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部分在手项目及新签项目实施周期延长,业绩转化较为缓慢,由此导致本期收入有所下降;

2、公司继续推进降本增效,期间费用整体呈下降态势,但必要的经营性支出压降空间有限;

3、部分客户未能及时进行项目结算或支付工程款,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1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6月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亏损同比减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亿元--4.5亿元 (对应同比增加44%-72%)	-16.15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亿元--5.5亿元 (对应同比增加35%-68%)	-16.97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4元/股--0.12元/股	-0.4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虽然良性循环还未恢复,但市场有回稳迹象,公司上半年竣工规模提高,收入增加,处理现房库存的比例降低,因此亏损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业绩预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际业绩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1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质押股份变动并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新增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64,660,000	3.84%	1.69%	否	否	2023年7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95,803	0.01%	0.00%	2021年10月18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621	0.00%	0.00%	2021年2月26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2,393	0.01%	0.00%	2019年12月6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2,143	0.02%	0.01%	2021年11月2日	国联证券-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盈17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660,000	4.90%	2.16%	2022年4月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合计	83,281,960	4.94%	2.18%	-	-

3、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3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685,273,250	44.04%	1,464,240,535	86.88%	38.27%	140,115,272	9.57%	16,708,239	7.56%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1,699,687,247	44.42%	1,464,240,535	86.15%	38.27%	140,115,272	9.57%	27,518,737	11.69%

注:中南城投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相关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资金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3年7月13日起算,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累计质押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3年7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623,232,363	36.67%	16.29%	100,582
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	391,508,172	23.03%	10.23%	59,500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165,424.25313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69877740XG

企业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建设投资、商品房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陈昱含,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目前还任中南城投的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3)中南城投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末	2022年9月末
总资产(元)	307,366,115,153.38	338,143,260,662.49
总负债(元)	276,972,803,697.41	298,462,114,276.45
长期借款(元)	20,534,260,666.82	25,961,888,088.16
流动负债(元)	249,958,906,207.13	266,156,508,749.35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59,036,308,075.82	34,350,697,125.8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4,780,587,024.68	-1,169,796,48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78,661,011.96	4,808,731,765.61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末	2022年9月末
资产负债率	90.11%	88.26%
流动比率	0.99	1.03
速动比率	0.38	0.3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50%	5.36%

(4)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通鑫恒置业有限公司、广西唐迪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润银置业有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锦铮置业有限公司、广西润富置业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锦石、陆亚行	76,167	一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二、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称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8月15日开始的3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股)3%的风险。

2022年8月2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2022年8月15日-8月1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39,927,621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4%。

2022年11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4日中南城投累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达77,811,1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3%。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满3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5日的3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股份被动减持107,883,90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2%,并且从11月16日开始的未来3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的风险。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7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16,123,18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3%。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5)披露,2022年8月15日-12月12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53,477,81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1%。

2023年2月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披露,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1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63,153,365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

2023年2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被动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63,421,266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7%。

2023年2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被动减持满6个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16日的6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67,247,85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7%。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1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73,200,5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3%。

2023年3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7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78,686,97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7%。

2023年3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16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92,696,13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4%。

2023年3月29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98,314,4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8%。

2023年4月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3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0,434,81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24%。

2023年4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5,240,1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6%

2023年5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28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6,232,14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9%。

2023年5月2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5月23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1,238,3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1%。

2023年5月3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5月29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6,297,01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4%。

2023年6月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6月2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9,696,74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3%。

2023年7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6月29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69,292,47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4%。

2023年7月10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和冻结股份变动、持股减持以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6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1,595,3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0%。

2023年7月1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10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2,119,7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1%

根据中南城投通知,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2,741,73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3%,有关股份来自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协议转让	2023年4月4日	1.505	79,146,700	2.07%
	司法拍卖	2023年7月6日	1.45	33,900,000	0.89%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3年7月13日	2.30	184,292,781	4.82%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3年7月13日	1.94	88,448,956	2.31%
合计	-	-	-	385,788,437	10.08%

四、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化解纠纷,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南城投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 (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91万元 — 5,656万元	盈利:3,649.0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 - 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16万元 — 5,381 万元	盈利:3,293.5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2% - 6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 元/股 — 0.24 元/股	盈利:0.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公司长光宇航业绩增长较快,同时与上年同期相比,本公司对长光宇航持股比例提高,由此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4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1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2	01*****345	宣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13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咨询联系人:周健

咨询电话:0431-86176789

传　　真:0431-861767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7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万元到-7,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扩大亏损60.70%到141.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700万元到-7,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扩大亏损72.47%到159.92%。

3、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上半年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如2023年度净资产继续为负,公司将被终止上市。

4、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5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万元到-7,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扩大亏损60.70%到141.05%。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700万元到-7,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扩大亏损72.47%到159.92%。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0.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16.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系原化工业务版块逾期借款利息费用金额较大所致,借款逾期利息费用金额为6500万元到7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股票已被实施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说明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3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